

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自治

——西方法治传统形成因素的社会学分析

雷 勇

(法兰克福大学,德国 法兰克福 60325)

摘 要:中世纪的自治城市明显地区别于封建体制和教会所建立的社会秩序,它孕育和加强了西方社会的世俗自由权利;并且,逐渐发展出了一套理性的法律体系即城市法,使城市活动和管理行为被一套理性的法律规则调整,为西方法治传统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自治;共同体;市民社会;多元社会;法治

中图分类号:DF 091 **文献标识码:**A

公元11世纪至15世纪是西方法治传统形成的一个关键时期。从社会宏观的角度看,这个时期是封建等级制度所支配的社会;但从社会内部微观考察,整个西欧已呈现出明显的、由众多相互冲突、相互妥协的社会因素而形成的多元社会结构形态。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出现了与封建土地经济相冲突、以手工业和商品贸易为经济表现形式的商品货币经济,从而最终在西方封建社会内部嬗变出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即城市。克里斯托弗·道森从文化的角度指出:“中世纪的城市也不再是先前消失了的事物的翻版,而是一次新的创举。它不像古代的城市或者近现代的城市,并与同一时期在东方发现的城市类型不一样,尽管差别程度较小。”^[1] 马克斯·韦伯从社会经济的角度分析了东西方城市之间的殊异,得出结论说:“在西方,古代和中世纪的城市,中世纪的

罗马教廷和正在形成的国家,都是财政理性化、货币经济以及政治性很强的资本主义的体现。”这里所谓的“政治性”,他认为,主要表现在,东方的城市没有西方城市(尤其是中世纪城市)所固有的“共同体”、没有为自治和争取自由而进行斗争,没有出现市政民主机构并发展出“城市法”等等^[2]。① 根据韦伯的论断,我们可以把西欧城市具有的明显特征简略概括为:1. 自治性;2. 复合的“共同体”组织;3. 拥有理性的城市法体系。这些特征在中世纪体现得尤为显著,这为西方法治传统形成和发展预设了重要的历史“场景”(situation)。

① 韦伯认为,尽管西方型城市的萌芽偶尔在其他文化里(主要是近东)被发现,但是“完整的词义上的城市‘社会’(community)仅仅出现于西方。”“要构成一种充足的城市社会”,他认为,“一种定居点(settlement)必须代表一种与商业贸易关系相关的先决条件,并有整个展示下列特征的居民区:(1)一个城堡;(2)一个市场;(3)一个自己的法庭和一种至少部分自治的法律;(4)一种相关的社团形式,以及(5)至少部分自治和自主并因此又是由经市民参与的选举所产生的权力机构来管理的。”韦伯坚持说,这样的实力体系(system of forces)只能出现于满足特定条件和特定时间的中世纪欧洲。

收稿日期:2005-10-25

作者简介:雷勇(1972-),男,重庆人,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公法史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

一、远非经济的产物

事实上,西欧中世纪城市起源和兴起历来就众说纷纭。^①我们认为,中世纪的城市远非经济的产物,而是经济、社会、政治、宗教和法律等因素共同作用的复合物。诚然,经济因素是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汤普逊在谈到中世纪城市的起源时指出,“就城市的发展来说,基本的共同原则是:这些城市中心起源于同一个有原动力和积极的因素,就是贸易。”^[3]显然,经济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发展是城市兴起的直接推动力。11、12世纪西欧封建制度的巩固极大地促使了经济的发展,乡村的日益繁荣提供了大量的剩余产品和剩余的劳动力,从封建社会的庄园经济内部分离出的手工业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可能,“十字军”东征也打通了东西方商品贸易的通道。地中海地区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逐渐成为中世纪城市兴起的中心地带,它的影响一直向内陆渗透,从威尼斯伸向伦巴底,又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到德意志,从比萨伸进托斯卡尼,从热那亚越过塞尼亚,从里维耶拉沿莱茵河谷而上至勃艮第和香槟市。12世纪,香槟市发展就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声誉的贸易中心。随着贸易的日益扩展和深入,它渐渐地改变了西方的经济生活方式。新兴工业迅速产生,新的城镇不断涌现。城镇经济的发展对封建制度下的农业经济具有腐蚀作用,到了12、13世纪,城镇的货币经济直接冲击着庄园的土地经济。作为城市兴起的主要推动者手工业者和商人,通过自愿的方式定居在封建城堡或教会城镇的围墙内,他们大多用石头或木栅栏建立起进行活动的区域,通常被称为“堡”(burg),而生活其间的居民被称为“堡民”(burgenses)。到了11世纪末期,这些“堡民”具有越来越浓厚的“市民”气息^[4]。这些“自愿团体”开始以一种非官方的形式去适应新兴的社会经济生活,逐渐建立起了一种新型的市镇机构。正是经济的复兴和商品贸易以及商业空间的扩展,个人自由的机会才不断得到增多。

城市经济发展的社会后果是它逐渐改变了人民的生活观念。大批的农奴、自由农和小贵族纷纷抛弃传统的庄园而奔向城镇,由封闭的生活转向开放

的生活,由奴役的地位转向较为自由的地位,“这是生命的更一般的搏动和扩张,是生活节奏的加快,是对新机遇的寻求。”^[5]城市虽然主要是由商人和手工业者组成,但它也自然地吸收了大量骑士、地主、贵族和农奴,这些社会成员的生活方式尽管不同,但可以获得同样的法律地位(市民权)。因此,与古希腊和罗马帝国的城市不同,中世纪的城市是由各种“自由人”集合在一起而组成的,通过平等的法律关系重新调整内部成员关系,城市法中几乎不存在奴隶法。由“自愿团体”形成的市镇机构与古典的城市或者封建国家的其他任何机构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是唯一没有特权阶层的一个群体功能的有限机构。中世纪的城市通过内部机构尤其是行会组织“成功地把消费者的利益与生产者相应的自由和责任结合了起来”,道森在引述另一位历史学家的话时进一步论述到,“中世纪城市经济与它同时代的哥特式建筑是相互适应的。它从每个细节上、或如人民所说它是 *ex nihilo*(从零[无]开始)缔造了比包括我们自己的历史时期在内的任何其他历史时期都更为完善的社会立法系统。”^[6]因此,中世纪城市经济发展是一场经济革命,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社会集团即“市民阶级”或“资产阶级”出现了,西方历史也开始了一个“市民的传记时代”。城市经济导致社会变革而诱发的自由观念,进一步激活了市镇的兴起。在14世纪灾难性的“黑死病”发生之前,欧洲总人口6000万中大约有600万人生活在城市 and 市镇。

新型经济和社会思想的变革最终动摇了既定的政治结构和政治观念。以前,农民没有军事权利和义务,骑士执行军事役务也得给付报酬。统治阶层识时务地以一种新的方式加强自身的军事安全,同时也更能聚敛财富。他们时常颁发特许状给那些来自乡村的农民和小贵族,使其成为市民。市民通常要被赋予和设定携带武器的权利和义务,这样一来,可以更加有效地抵制外来入侵;同时,对新的城市或城镇征收各种赋税以此来扩大自己的财源。市民通常用货币去支付其土地费用,结果是,封建王室和教会都参与到封建土地经济向城市货币经济转换的历史进程。相对稳定的社会使统治阶层的力量也得以

^① 关于西方中世纪城市的起源,可参见[美]汤普逊.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M]. 耿淡如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第28章。

加强,在政治上可以容忍各自领域内的农民和小贵族脱离庄园土地经济关系以及由此出现的新型城市政治实体。由于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力之间的,以及世俗社会和教会内部的政治纷争导致了西方中世纪政治权力的多元化,从而为城市政治实体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政治上的社会空间。城市在政治的多元化过程中扮演着不可低估的社会角色,它偏向任何一方都会产生严重的政治后果。因此,封建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力往往支持城市市民壮大力量去抗衡对方,城市相应得到世俗权力或宗教权力的某种许诺和妥协,通常是颁发特许状,赋予市民更多的自由和权利(其实质上是一种特权)。政治多元化的结构无疑有助于城镇的发展。也正是多元化的政治斗争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政治的观念,减弱了权力至上和权力神圣的观念,人们转而寻求一种新型的政治实体来满足政治思维模式迫切更新的需要。城市在当时恰好以一种全新的面貌展现在人们的眼前。正是因为如此,大约有5 000个新兴的城市或城镇在11世纪出现在整个欧洲,盛行于12世纪并持续到13至15世纪。

尽管西方中世纪城市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实体,但它又和封建因素和基督教影响紧密相联,因为这些城市本身就置身于封建社会和基督教的氛围当中。在城市的外部,国王、封建领主、教皇或者主教颁布具有宪章性质的特许状把城市与封建体制和教会联系起来,特许状确立了市民的“特许权”,也使某些封建因素和教会因素被排斥在城市系统之外。在城市内部,成员之间也是通过法律的形式结合在一起的,通过民主立法、理性和客观的司法、建立代议制政府等方式参与城市生活。11、12世纪多元化的政治格局表现为多元化的法律体系,这种多元化的法律体系把封建体制和教会法中的一些法律制度、法律原则和法律观念融进到城市法当中,有力地推动了城市法律制度的构建。西方中世纪的城市有自己的一套法律体系,城市的管理是建立在各自法律的基础之上的,不同于实施统一罗马法的罗马帝国时代的城市。这些城市法同时又受到宗教因素的影响,尤其是特许状须由宗教誓约来确认,一些城市法还带有宗教和平与拯救的观念。伯尔曼教授特别指出,“欧洲城市在11世纪晚期和12世纪兴起至少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当时与教皇革命相关联的宗教

和法律意识的转型。”^[7]

因此可见,11、12世纪是古希腊、罗马古典时期和日耳曼征服以来,西方文化史上的又一关键时期,经济复苏、宗教革命、罗马法复兴以及城市兴起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社会的重大变革是社会各种因素互动的结果,其中潜藏着传统基因和时代需求之间互动所产生的能量。当传统基因被新时代经济变量所整合后,就会激发出一种巨大的动力。正是基于此,西摩勒认为这个时期的经济变革“甚至比文艺复兴运动和印刷术的发明和罗盘针的发现,或比十九世纪的革命和由此而产生的所有产业上的革命,更为重要。因为这些后来的革命,只是12到13世纪伟大的经济社会转化的从属的后果而已”^[8]。所以,因经济复兴而兴起的城市所释放出的能量,首先把西方文化传统中来自古希腊和罗马的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基因激活了,进而引起一场前所未有的思想变革,导致热烈的城市自治运动,使城市成为复合的“共同体”,由此形成了一套理性的法制体系。西欧城市的这些特征最终被溶入到西方法治传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长河之中,其中尤其是关于自由和权利的中世纪概念、权力制约的制度设计以及城市自治与民主法治生活之间的中世纪含义,构成了西方法治传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因素。

二、自治权、特许状、行会组织与城市法

与韦伯关于西欧城市特征的论断相似,社会学家波齐指出:“在中世纪的西方,城市的发展不只是生态学那种独特的定居,稠密的定居居民专心地从事城市生产和商业经营,而且还是政治上的自治统一体。这种自治权常常通过反对勒索他们的敌对势力、对付来自领地统治者及其代表或封建势力,或者是来自西方的明白可见的阻力而取得。”^[9] 西欧中世纪城市的最大特点是它们不同程度的自治(self-governance)。城市自治运动激励着处于封建依附体制下的手工业者、领主官吏、下级教士、自耕农民、逃亡奴隶以及其他一切渴望自由的人们力图摆脱封建制度,在居住的城市或市镇区域创建新型的社会政治实体和全新的法律体系来保护他们的经济物质利益,以便更好地进行商品经济活动。封建体制下的庄园土地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封闭经济,在本质

上与复兴的商品经济是相抵牾的,因此它所建立的政治法律体系不但不能维护城市经济,反而阻碍新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生活在城市的市民以“宗教兄弟会”、“和平友谊会”等组织形式向封建体制挑战,这些组织常常订立以宗教发誓为基础的“公共誓约”,要求其成员相互遵守。在这些“公共誓约”的基础上形成了城市或市镇“自治联盟”(commune),或称之为“公社”。典型的“自治联盟”向封建权力要求在城市和市镇地域内享有各种权利,包括立法和执法权利;要求有权主持正规市场,免缴各种过境税,并举办定期集市,让远方的商人不受障碍地前来参加;要求有权管理城市内部手工业者的劳动,让投奔到城市的奴隶一旦跨进城门,或者居住一段时期之后立即成为自由人等。“自治联盟”通常同意向领主缴纳某种正规赋税,从而求得封建权力的妥协和认同。当然,“自治联盟”不只是商人的联盟,而且还是城镇所有居民的联盟,他们都受到共同保卫和平、维护共同自由、服从共同的首领等誓约的约束,它通过带有浓厚宗教神圣和封建效忠色彩的精神纽带把城市居民组合在一起,共同抗衡来自封建体制的政治和法律压力,同时还要接受来自教会方面的挑战。封建体系本身也面临着商品经济和来自东方贸易的冲击,在许多时候,它对“自治联盟”提出的自治要求予以一定程度的满足,相互之间经过妥协达成一些谅解,从而使封建领主能从中获益。在一些地区,当“自治联盟”与封建权力之间无法达成和平谅解时,城市市民通常以暴力的方式去争取自治。流血冲突对于大家来说都不是情愿的事,但在11、12世纪,许多城市尤其在法兰西通过这种极端的暴力途径却达到了自治的目的。

与城市兴起一样,市民争取自治在一定程度上得助于中世纪的多元化政治体系。多元化政治体系之间存在着扩大权力的矛盾,表现在世俗与教会之间以及它们内部之间的权力斗争。例如,位于今天法国最北部地区,在11世纪有一个叫康布雷的前罗马城市遗址,该地区的居民受到了支持教皇的教士和富商们的大力帮助,宣誓成立“公社”去反对世俗皇帝和主教的权威,经过反复曲折的流血斗争,在1122年以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力之争结束而获得自治。封建国王往往主动支持主教管区城市自治去抗衡宗教的权力和权威。欧洲大陆,尤其是法国和德

意志地区,封建贵族的力量特别强大,时时觊觎国王的权力与威望,大的封建贵族“挟天子以令诸侯”,国王和城市市民为了各自的利益相互联合,壮大力量抗击地方贵族。国王赋予城市自治权,市民因此获得自由和管理城市内部事务的权力。在英格兰,1066年诺曼底勋爵威廉征服后很快在岛内建立起了比欧洲大陆强大得多的中央政府,王室的权力极大而地方贵族权力较弱。地方贵族必须相互联合,团结城市力量去共同抗击英王的统治,英王在某些时候被迫同意城市尤其是伦敦某种程度的自治。城市自治改变和协调着多元化政治格局,为这种多元化的政治体系又增添了新的政治实体,成为政治权力相互牵制的一股生动的力量。

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把中世纪的城市自治表达得最为生动活泼,并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制度设计,随着商品经济向内陆的渗进,最终影响了西欧的其它地区。在11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中,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如1085年的比萨)就开始发展出这种独特的政治制度,北部的一些市镇开始自行任命自己的“执政官”,不顾教皇的权威和帝国的宗主权直接赋予其最高的司法权力。在12世纪中期,意大利的许多城市共和国都建立起了这种自治制度。在12世纪的下半期,享有最高司法权的执政官被“统治委员会”的机构所取代,这个机构的长官称为“最高执政官”。“统治委员会”不仅在司法事务上,而且在行政事务上都拥有最高的权力和权威。到了12世纪末,这种政治制度的转变几乎在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中完成了。到了13世纪中期,许多城市共和国获得了独立的地位,拥有了保护选举的成文宪法和自治的政府。毫无疑问,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发展对于当时处于封建制和君主制社会的西欧来说,显然具有重大的意义,对政府权力是上帝赋予的这一流行观念提出了严重的挑战,也动摇了只有世袭的君主制才是合法的统治形式这一成见。城市共和国的独立与自治运动引发了新的政治权力合法性(legitimacy)问题,即权力的合法性要和共和国市民民主选举发生联系。它激发了对西方古典时期有关政治权力的重新考量。城市共和国独立自治的实践运动使人们联想起了政治管理的民主形式,虽然民主对于当时的人民来说无疑还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尽管如此,昆廷·斯金纳仍然坚信意大利城市共和国体现了

重要的民主原则。他认为,在城市共和国实施的平民统治原则中,最显著的是,所有的政治机关应由选举产生,而且只能在严格限定的期间内执政;在选举的界限内,选举原则受到了广泛的尊重;在产生具有决定意义的机关时,一种好的选举惯例得到广泛的运用:把城市按选区划分,以此为单位让具有选举资格的公民抽签决定谁应是委员会的选举人,委员会成员通常成为最高执政官的选举人,由全体委员(600人左右)抽签产生一个由大约20名成员组成的选举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提出三个可能的候选人名单,最终的选择由整个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决定^[10]。委员会与最高执政官之间的权力关系,在许多城市共和国的鼎盛时期被协调到一个基本恰当的位置。一方面,最高执政官拥有相当广泛的司法权,他不仅是城市的行政首脑和司法长官,而且经常被授权充任大使甚至总司令,享有非常大的权力;但另一方面,他只是一名受薪官员的地位,任职的时间也只有六个月或顶多一年,此后他至少要离职三年,并且在位期间他必须经常和城市统治委员会进行磋商。任期届满时,还要对他掌权时的所作所为进行正式的审查等,使最高执政官的权力被限制在一定限度之内。由于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内部存在家族集团和党派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各城市共和国纷纷从外城请人来执政,称之为总监。总监赴任使,要宣誓遵守法律,主持正义,享有司法权和军事权,但无权做出政治决定,不得违背议事会的指示。所以,城市的主权及政治权威始终掌握在委员会的手中,委员会负责起草和修改约束大部分社区行政官员的成文宪法。这些政治制度虽然已不是什么全新的创举,也许还远不及希腊城邦的民主制度,但是它已经表明了城市自治运动在封建制度内部冲击了政治权力绝对和神圣的学说,它宣示了和世俗、宗教权力及权威的分离,并且使古典时代的政治法律文化得以复兴。

尽管亚里士多德等人的政治学说已被人们所认识和运用,但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政治运作和理论家们的政治理念并不是古典政治的实践和理想的简单复兴,它们是在西欧封建等级制度真正确立之后出现的历史事件。所以,城市共和国所操作的平民民主选举制度为13世纪以后的政治理论家提供了鲜活的范例,向欧洲世袭的神权政治理论发出了挑战。其中一位名叫马西利奥(Marsilius)的理论家在

1324年出版的《和平卫士》中指出,所有的政府都是通过选举或者继承或者征服获得权威的,但是,凡是人们能够建立“稳健”的而非“变态”政体的地方,其政府总是由“臣民”的同意而上台执政的,因为“未经选举的国王总是统治着不太情愿的臣民”,因此选举出来的政府总是比非选举出来的政府更具优越性,而“只有通过选举的方式,人们才能指望得到‘更好的统治者’,从而保证把公正维持在适当的水平之上”^[11]。这个时期许多意大利政治理论家(包括马基雅弗利在内)已经认识到,城市共和国比起世袭君主制更能实现人民的自由,公民也只有自治共和国内才可能享有可靠的自由,许多市民甚至在市政大门上刻下“自由”一词来赞美他们的自治政府。

“自由”是西方法治传统的核心价值范畴,但作为西方法治语境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共和”,在概念上和“自由”不存在着逻辑上的关联。“共和”指向的是以“公共财富”或“公共利益”(commonwealth)为内容的“公共事务领域”,它在西方政治学中表述为:国家的治理是所有公民的共同事业,统治权由所有社会成员共同分享,最高权力掌握在人民的手中,人民的同意构成权力的合法性渊源,因此在逻辑上,政府是由人民建立的并且向人民负责。这就意味着政治权力不是世袭和独占的,而是向全体社会开放的,所以,应该由公众联合共同执掌。“共和”的这一含义集中表明:它是一种关涉正义的政治理念,而非一种制度框架或政治机构,它无非表明“国家的权威来自一个实体(人民或大多数人)”,即“权力由何处来”这一合法性问题。所以,“共和”的必要条件应该有以下几点:1. 政府权力直接或间接地来自大部分人民;2. 政府管理人员由人民直接或间接地任命;3. 官职人员在一定限期内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12]。①在这个意义上讲,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市政机关的产生和设置体现了“共和”的政治理念。它和古罗马城市共和国的实质区别在于:前者是在封建等级制度下取得自治后由城市自己管理自

① 这三点是结合了麦迪逊给共和国下的定义而得出的结论。(〔美〕汉密尔顿,等. 联邦党人文集[M]. 程逢如,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93.) 古典思想家在论及共和国问题时,尤其注意到人民的美德在维系共和国中的作用。其中孟德斯鸠指出:“品德,在共和国里,是很简单的东西,就是爱共和国。”“在共和国里,奢华一旦成风,人们就会相应地去追逐各自的利益。”

己的社会模式,而后者主要是以罗马城为中心的单一模式,不存在外延的社会体系,实质上是单一的“城邦”模式。所以,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在制度结构的设计上反映了中世纪城市自治的实质意义,即,城市居民生活在封建等级社会的情势中,为了争取自由(往往是个人自由)而建立的共和国超越了古代共和国之下的、单一的政治自由(即参与城邦政治生活的自由),从而扩展了自己的自由向度^①,并为此试图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去限制由民主产生的市政机构的权力,以法律的方式(通常是在“宪法”之下的城市法)遵守这套限制权力的制度。

“以法律的方式去限制权力”这一西方法治传统在中世纪许多城市特许状(charter)中得到体现。城市或市镇通过“自治联盟”取得自治,通常就是凭借封建权力授予的“特许状”来实现的。封建权力(有时包括教会权力)通过特许状这一独特的政治法律文件确立起自己与城市 and 市镇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尽管中世纪城市“特许状”多种多样,但实质都归结到一点:它是连接封建体制和城市之间的一条法律纽带,一端是建立在土地经济关系之上的封建或教会的政治组织网络,另一端是在商品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城市自治的政治法律实体,是对西方自由观念的再次肯定。特许状所规定的自治程度在各个时期和不同的地区有所不同。现存的最早注明为967年的法兰西城市特许状,仅仅给予居民免受奴役的自由。随着市民力量的壮大和自由观念的进一步增强,城市要求在特许状中规定有一整套法律来确定它在封建体制中的身份地位。这种要求得到逐步和部分的实现。11世纪或者12世纪开始,不论在法兰西、英格兰、低地国家,还是苏格兰,城市特许状在格式甚至在语言上均呈现出许多显著的相似之处。我们看到“一个新的、对它地位有自觉的国际性阶级的发展”^[13],特许状在内容和性质方面具有“国际”普遍性,封建权力在逐渐强大的市民阶级面前被迫做出越来越多的让步与妥协,特许状规定城市自治程度更高、涉及的内容也更多。通过特许状,许多自治城市的市民不再负担封建义务,他们拥有自己立法和执行自己司法的权力,还拥有象封建王公在自己领土上那样征税、铸币和市场管理的自由与权利。城市内部的行政管理由市民选举出来的人员承担,扫除阻碍商人经济活动的关卡,废除封建的人身奴

役。因此,自治城市把特许状视为确保自由和权利的城市宪章,被珍贵地保存在市政厅的有三把锁和三把钥匙的档案柜内。有许多城市甚至把宪章镌刻在市政厅的墙壁或教堂的墙壁上。许多特许状明确宣布,城市居民成为自由市民,享有“市民权”,一个农奴跑到城市居住101天就自动地成为城市的自由人。有的城市后来干脆宣布,农奴只要跑进城市就立即成为自由之人。^②到13世纪,每个市民实际上都成为了自由人。所以特许状在某种程度上讲意味着城市内部的实质自由和权利,难怪当时流行着这样的话,“城市的空气都使人自由和清新。”

在所有特许状中最为著名的是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Magna Carta)。英王约翰因受教皇威胁和法王武力胁迫,向贵族征收免役税,贵族们却首先要求他恢复亨利一世保护贵族和限制王权的法律,派密使到伦敦争取赢得自治市与法庭的支持,并驻扎军队与国王军队对峙。约翰国王只好让步妥协,并签署了英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文件之一,即《大宪章》,其中最具意义的条款如下:

1. 英国教会应不受拘束,享有全部之权利与自由而不可侵犯……
2. 吾人为本身及吾子孙,业以下列全部自由权利,颁赐吾国全体自由人……
12. 非经全国同意,不得征收免税及国王津贴……
14. ……须获得全国之同意,关于其它津贴或免役税之厘定,应以敕令个别通知大主教、主教、僧正、伯爵及较大之男爵……及各地方长官……
15. 此后除赎身金,长子受封为武士或长女出

^① 詹姆斯·W·西瑟谈到共和国问题时指出,古代的共和国,在我们今天看来,实际上是造成了一个“封闭社会”。尽管共和理论家认为它“缔造了能自我治理的人民”而会增进自由,但是依照自由和宪政的观点却认为,这种自由是付出了个人自由的代价后才获得的,所以,西瑟认为,“共和国的自由与个人自由的现代概念风牛马不相及”。(〔美〕詹姆斯·W·西瑟·自由民主与政治学[M]。竺乾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11,12.)但是问题的关键是,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出现在中世纪时代,它是在封建等级制度之下的城市自治。另外,我们必须注意,中世纪的城市生活(包括意大利产生共和国)并非是以“城市至上”的、单一的古希腊式的政治生活模式。

^② 比如法国的圣昆坦市。虽然如此,还是有许多农奴甘愿生活在庄园内,因为对于许多人来说,他们不愿冒失去土地和传统价值的风险。自由对于许多人来说仍然是难得的奢侈品,甚至是一种意识不到的价值观念。

嫁,得征收合理之津贴外,任何人不得向自由人征收津贴……

17. 民事法庭不得设于宫廷,而应设于指定处所……

36. 此后申请……之调查令状,不得收受费用,并应随请随发,不得拒绝(即任何人未经审判,不得长期拘禁)……

39. 任何自由人民,除经其同辈之合法判决,或经国家法律之判决外,不得加以逮捕、监禁或没收其财产,或接使不受法律保护,或将其流放,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伤害……

40. 国王不得向任何人出卖、否认耽延其权利与司法保障。

41. 一切商人,……均得经由陆上水上安全进出英格兰,或在英格兰居留旅行,免缴一切非法通行税……

60. 上述各项习惯及自由……所有国民,无分僧俗,均应遵守……

从其中的一些条文可以看出,英王妥协了,实际上是英王权力的擅断和绝对性对贵族自由和权利的妥协。《大宪章》规定,英王的权力行使(尤其是征收税务)被确定为要得到“全国同意”,人身自由和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逮捕和监禁须经“国家法律之判决”。当然,《大宪章》也是有限制的,它的内容主要确定贵族与神职人员的权利,而非所有人民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与其说是民主政治的胜利,毋宁说是封建制度得势,但它却明确规定和保障基本权利;确立了人身保护令及陪审团审判制度;给予初期的巴力门(parliament)控制钱袋的权力,以抗拒专制政治;它使专制的君主政体转变为立宪的君主政体;它还维护了各级封建法庭的司法裁判权;在中央,御前会议的权力高于国王个人的权力。英国宪政的形成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大宪章》不断维护和回忆的过程。所以威尔·杜兰称赞它“因奠定了今日英语世界享受各种自由的基础而闻名”^[14],是中世纪特许状的典范。

中世纪城市自治一个显著的特色是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行会组织(并非所有的城市都有行会,如著名的巴黎就没有行会)。行会在中世纪西欧城市自治运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与城市公社作为一个宣誓的“共同谋求和平的集团”一样,行会也是从一种

宣誓的“兄弟会”开始的,其成员要受到相互保护和服务誓言的约束。11和12世纪的行会制度根源于早期的具有军事和宗教性质的德意志行会,后来的行会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基督教的“上帝和平运动”,即所谓的“和平行会”组织。早期的行会是为了成员间的相互保护和实施基于自愿的法律组织。随着城市和市镇的广泛兴起,行会的性质日趋世俗化,形成了商人行会、社区行会和手工业者行会^①等形式的世俗行会组织。虽然如此,中世纪的行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保存了其早期的宗教性质,它们向其成员不仅要提供物质方面的东西,还要提供精神生活方面的东西。行会通过处罚其成员渎神、赌博和放高利贷等行为来维持较高的道德标准,它还要举行一些宗教活动和进行一些慈善工作以便在成员之间维持一种稳固的关系。而中世纪行会给我们最多的印象是,它通过法令对经济社会生活施加影响,凡在有行会的行会地方,行会实际上又是一个立法团体。各种各样的商人和手工业者行会都有自己的法令。各种行会法令之间存在着许多共同特征,所有的行会法令都包含有成员之间的互助关系和相互忠诚的义务关系,还含有行会的宗教性等因素。城市中的居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来自乡村的移民组成的。由于变更了住所,他们离开了自己的亲属,离开了那些患难相共、休戚相关的人们,原来承袭的传统情感纽带也随之被城市生活所破坏。通过行会法令,人们之间的情感道德伦理和宗教性得到重新建立和修补,“行会在很大程度上所提供的,正是起他们亲属的作用。”^[15]

在很大程度上,行会的历史重要性不在于它们的政治活动,而在于它们的商业与手工业活动,它们是中世纪解决商业与劳动问题的手段。行会是一个为成员提供物质经济生活的经济垄断组织,它的许多法令关涉到学徒身份和成员的条件、工作时间安排、工作质量标准、最低限度的价格、有关行会内部限制竞争和平等交易的售卖条件、禁止行会以外的

^① 商人行会与手工业者行会的区别很大。手工业行会在德意志通常被称作“同业组合”(die Zunft)。一般在一座城市,只有一个商人行会,但却可以有几个同业组合。它们在城市自治运动中扮演的角色不一样,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张的关系。手工业者行会成为近代工会的原型。(Erich Kahler, *The Germans*, ed. by Robert and Rita Kimbe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102.)

除卖、限制进口和移民以及其它保护主义的措施等。最有名的例子是汉撒同盟。因此,在城市内部的经济物质生产关系被包含于这些行会的法令和行会精神生活之中。在管理方面,行会更多地模仿了城市或市镇的政府管理形式,要职由选举出来的代表担任,称之为执政;通常设立一个享有审议权的行会全体大会以及支持执政或其他主要行政官的小议会;由行会官员组成一个仲裁法庭,要求行会成员在去法院诉讼之前得先到这个仲裁法庭。在初期的行会,尤其是手工业行会是具有民主精神的,从学徒到匠师这一条等级的道路上,开放给所有的合乎资格的人。但13世纪以降,这种民主的气息枯竭了,匠师成长为行会中的贵族,帮工和学徒被截断了通向匠师的道路而日益分化成为劳动无产阶级。虽然如此,从开始的那一天起,行会就显示了要求取得特权和封建垄断权的迫切愿望,这种愿望在形成经济垄断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逐渐和部分地分化瓦解了封建所固有的制度形式,形成了中世纪社会的多元化特点。许多行会为了共同利益需求而联合起来对抗盗匪、封建领主和税征、顽固的劳工以及横征暴敛的政府,有效地支持了自治市政府。

作为城市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世纪的行会生活实际上成为城市生活的一个缩影,它在许多方面支持和体现了城市或市镇自治生活。由于它担负了精神和经济的社会功能,形成了高度内在自足的稳定性,“使得其成员身份在个人的生活中比城市公民身份本身更为重要,因为只要是通过行会,普通人才能行使和实现他的公民权。”^[16]换句话说,城市公民权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行会来实现。行会在西欧不同地区对自由城市生活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它们在意大利和德意志地区所起的作用要比拥有强大王室和政府的英格兰和法兰西要大得多。事实上,在意大利,行会成功地主宰而且实际上控制了自治联盟政府,并把它的权力集中在他们自己的代表即行会官员的手中。在低地区域,比如比利时的弗兰德尔,工人行会作为一种强大的政治力量在14世纪反对商人贵族政治,并建立了一种中世纪少有的无产者专政,在一段时期内对欧洲政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所以,行会生活是城市居民参与自治生活的有效路径,行会成员组成了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参与城市自治生活,行会与行会之间的利益冲突

对城市内部权力形成了互动的牵制力。

中世纪各种行会组织与城市自治生活的紧密关系,在法律领域使城市法和商人法相互交织在一起,对西方的政治法律制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是形成11世纪以后西欧社会多元化特征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们传达了西方法治形成过程中一种新型的政治法律生活信息,这是其他社会所没有过的。

三、“非统一”社会中的“共同体”

很显然,中世纪西欧城市自治本身是在封建社会的西欧真正确立和巩固以后,从封建体制内部所嬗变出来的一种新型社会关系。经济的变革无疑是这个嬗变过程的动因,由此诱发了相应的政治法律关系。我们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始终不能把它们和西方的传统文化背景相脱离开来,其中尤其是在古典时期希腊人和罗马人有关政治和法律生活的观念与看法。中世纪(自5世纪以降)所出现的社会变因也是促使城市自治的很大原因,基督教力量不断增强,1075年格列高利七世教皇革命、十字军东征运动、民族观念兴起以及罗马法复兴都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这种自治运动。这场城市自治运动所表达出来的政治法律生活也从另一个角度体现出了西方文化传递的特征,这种特征造就了西方法治生活的许多方面。道森在《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中指出:“只有在西欧,我们才能从一系列自由精神的交替变化中发现文化的整个模式;这样,西欧历史的每个世纪都显示了文化因素之间的平衡中的一个变化,以及某些产生新思想和新制度并引起进一步社会变革运动的新兴精神力量的诞生。”^[17]这种体现在西方文化整个模式中“变化中非统一性”(de-unity in change)的精神是牵引西方政治法律生活走向法治化道路潜在的动力,它排斥一种在东方文化中所体现出来的文化“统一性”特征,但它最终也必须寻求一种终极的“统一性”。这种终极的“统一”体现在基督教试图建立一个“四海皆兄弟”的世界观中,也体现于试图建立一个统一世俗帝国的实践中,如8世纪查理曼建立的加洛林帝国。然而,宗教和世俗的统一试图最终都被后来的历史所毁灭。城市自治运动无疑也是毁灭这种“统一”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也是西方“非统一”内在矛盾性在12世纪经济变革

中的一种回应。换句话说,城市自治运动是西方社会生活“变动不居”特征的一个佐证和注脚。另一方面,这场城市自治运动也是中世纪“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之间的二元化”特征的产物。这种“二元”的思维认知受到传统中有关自然与人自身分离、精神生活与世俗生活分离文化样式的浸染,从而影响了12世纪人们对生活的重新理解,尤其是1075年格列高利七世教皇革命引起的“授职权”相争进一步深化了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繁荣的商品经济活动带来的巨大感官诱惑力也动摇了基督教和世俗的价值体系。所以,自治运动(包括行会生活行为)既是西方精神生活的需求,也是一种物质生活的渴望,而这种需求和渴望最终被表达为一种政治和法律生活的尝试。“变动不居”、“非统一”的文化特性为这种尝试提供了情感、道义和舆论等方面的普遍认同。城市特许状所表达的不只是政治社会中相互妥协和相互利用的权宜之计,同时也应该被理解为上述文化特性的外化表现形式;否则,我们无法从更根本的角度去理解中世纪西方的城市自治运动,因为从这场运动所宣示出来的外部原因在其他社会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过(比如经济和政治的原因等),但最终都没有产生过大规模的、遍及整个西欧社会的那种城市自治运动。

中世纪西欧的自治城市是一种宗教生活、经济组织和政治自由相结合的社会形态,发挥着宗教、经济和政治的综合功能,它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中世纪社会理想最为完善的化身。多元的政治权力中心进一步强化了西欧封建等级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和分裂局面,而自治城市和市镇却呈现出“一个统一体,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统一体”,使其成为无政府状态的封建社会中引人注目的“中心”。在城市里,团体的经济生活和由不同经济活动自发组织的行会体系表达了封建社会的美好理想,它模仿了封建的等级制度并把这种等级制度协调在“统一体”中,尤其与“基督教关于社会成员的有机区分和相互依赖的教义十分完美地吻合起来”,所以,“自治城市生活反映的中世纪关于自由的思想并不是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去行为的权利,而是参与具有自身的自治制度和权利的高度有机化的团体生活的权利。”^[18]波齐也认为,中世纪的城市是“由单个无权的个人为它创造或者说在政治上复活休戚相关的活动中心”。这样,“城

市要求拥有事实上共同的权力,也就是说,附庸的单个个人只是借助其成员的力量才能够在一个组成的集体中作为统一体来行动。”^[19]因此,把个人的自由权利与参与团体生活相结合起来的观念在自治城市生活中得到了加强和巩固,进而影响了封建制度的无政府化和分裂的局面。这一点在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里表现得尤为突出,自由和共和政体之间的联系包含了极为重要的信息,即参与政治过程以及在公共领域中追寻自己最高目标的愿望必然会成为保护个人自由的必要条件。马基雅弗利因此把不参与公共生活、履行自己公民权的人斥为“堕落”者(其中带有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影子)。同样,自治城市内部包括行会在内的各种团体被统一在个体自由与公共生活的互动关系之中。在这方面,中世纪的城市可以说是一种相对完善的“共和国”(Commonwealth),因为社会利益在其中得到了充分的联合与交流,它还把无政府的封建等级制度和统一的自治体制的自由观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正是这种结合使自治城市成为中世纪把社会看成一个多团体的统一体的封建等级体制观念的最好表现形式。

在中世纪宏观社会制度下,每个人都是被安排在各种封建等级制度体系之下的,换句话说,作为单个的个人是不享有自由和权利的。所以,在“非统一”的政治文化格局中,作为单个的个人只能积极参与拥有“共同权力的统一体”,否则是无法从中世纪的社会体制中获取自由和权利的,也就是说,个体只有拥有“公民权”才能分享这种权利。而自治城市成为“非统一”格局中相对统一的自治权力中心,即成为“非统一”中“共同体”(community in de-unity),其真正的社会意义在于,它为生活在城市内部居民联合提供了空间,让个人有机会参与城市的自治生活,从而获取中世纪意义上的自由和权利。这也说明了中世纪西方自治城市和市镇联盟的特点和蕴涵的法治意义,这种特点决定了在多元的政治权力体系下,个人只有通过联合才能得到大家共同想得到的东西。

作为中世纪“非统一”社会中的“共同体”的自治城市,在两方面发挥着法治社会的功能:1. 在多元的封建等级体系下为一部分人提供联合的机会和可能,形成“大群体”权力(即城市自治的权力)去抗衡封建社会其他权力体系,比如贵族领主(包括国王)

权力、教会权力等;2. 在城市内部,城市居民在很多情形下通过行会组织形成“小群体”权力(即居民参与的权力)去抗衡城市内部其他权力体系,尤其是市政府权力。当然,在中世纪的历史“情景”之下,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运用的是封建等级社会的“范本”,比如城市联盟采取具有宗教色彩的宣誓或者封建与附庸之间的忠诚等来加强成员间的紧密关系。因此,在“无权的个人”之间通过联合去抵牾社会权力而获得自由和权利,反映了西方法治传统在中世纪的时代特征。城市作为“非统一”社会中“共同体”,培养了人们“一种共同承担责任的兴趣”、激发了“一种自古希腊和古罗马衰落以来已经不复存在的自信心、权威和作为公民的自豪感”,最终形成了中世纪的市民社会^①,并造就了反映市民阶级利益需求的城市法体系,成为西方法治传统形成的重要社会力量和法律因素。

四、市民社会

从上述对中世纪自治城市的情景叙述出发,我们可以在查尔斯·泰勒所界定市民社会存在的条件和基础上来分析中世纪城市自治运动产生的市民社会,以及相应发展出来的城市法体系。泰勒认为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②存在应该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性:1. 在最起码的意义上,市民社会存在于有自由团体之处,而不是处于国家权力的监护之下;2. 在较强的意义上,市民社会只有在作为整体的社会能够通过独立于国家监护之外的社团来组织自身并协调自身行为这样的地方才存在;3. 作为第二种意义的替代或补充,只要各式各样的社团的整体能够举足轻重地决定或转变国家政策的进程,我们就能够谈论市民社会^[20]。中世纪“非统一”社会造就了政治权力的多元性,近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还只是在形成过程中,承担“国家权力”的角色被国王、封建贵族以及教会所分享,这为市民社会的生存提供了广阔的社会空间。在一大批城市取得自治后,作为“非统一”社会中的“共同体”为市民社会提供了“自由团体”的生存环境,使城市外部享有“国家权力”的政治权力无法或者很难对市民社会进行权力“监护”。自治市镇的最大社会后果之一,就是在原来“非统一”的中世纪社会的基础上形成了能够“作为整体”独立

于封建社会中其他政治权力来“组织自身并协调自身行为”的“共同体”,这些“共同体”的政治和经济活动不只是对外部政治权力的政策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而且对整个西方社会的历史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按照泰勒的理论,可以看出,中世纪城市自治运动和自治生活已经使西方市民社会的特征逐渐凸显和清晰起来了。事实上,市民社会本身就是西方社会发展所特有的社会形态,其思想渊源于古典时期的城邦政治生活。^③ 罗马人尤其是法学家已经认识到社会生活私人性质的一面,从而发展出完备的私法体系。古典时期的城邦生活和罗马私法传统是西方市民社会形成的潜在文化基因。安东尼·布莱克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指出:“市民社会

^① 普遍流行的观点认为,西方市民社会是在18世纪之后才出现的,并且是西方法治得以形成的关键性因素和促使西方现代化直接的社会动力。当然,其中大多数的观点是基于黑格尔和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的理论阐述。例如,学者石元康先生就基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认为,市民社会是现代性的重要环节,因为它具有使经济非政治化(de-politicized economy)的特点。(石元康,《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本文并非也无力辩驳这种既定的观点和学说。而事实上,笔者也正是在这样的理论范式和思路下去论证市民社会在西方法治传统中的真实意义,有根据地运用这样的概念,在更加宽泛的社会学视角去分析中世纪自治市镇所带来的社会结果,即市民社会开始兴起,并由此发展出带有西方法治传统意义的城市法体系,从而成为西方法治传统形成的社会因素。这是可欲的和正当的。

^② 关于civil society至少有三种译法,即“民间社会”、“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从西方社会发展的特有语境来看,把civil society译为“民间社会”至少是不恰当的,因为东方社会也有“民间社会”的存在;“公民社会”更适用于论证前社会或前国家即自然原始状态与进入国家社会状态的理论假设,如洛克的自然法理论等;而“市民社会”适合于论证国家/社会的二元化结构理论。在很多情形下,“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含义有些重叠。本文采用“市民社会”的译法,比较切合中世纪的事实与场景。大多数法论者已形成共识,认为西方法治与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之间有着紧密的关联,而中国法治传统缺失的最大原因之一是没有西方社会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作为生成西方法治的市民社会是西方社会演进过程中特有的产物。“市民社会”成为西方政治法律理论中经常使用的概念,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市民社会对西方政治的影响。启蒙运动时期的欧洲思想家主要基于社会契约论与野蛮社会的对立上去论述市民社会的;而黑格尔以及马克思则从与政治国家相对立面而加以论述。只不过“英国人讲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时注重市民社会中经济关系(私有财产权),而法国人更强调市民社会(societe civile, L'etafe civil)的政治含义和革命色彩。”(方朝晖,《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在现代的汇合[J]》,转引自:徐忠明,《西方市民社会与现当代法制建设及启示[J]》,《政法学刊》,1995,(3)。)

^③ 有关市民社会的思想渊源于亚里士多德的“城邦”(polis)概念,西塞罗把亚氏的koinonia politike 译成拉丁文societas civilis。

一词约在 14 世纪开始为欧洲人采用,其含义则是西塞罗在公元前 1 世纪便提出的。它不仅指单个国家,而且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些共同体有自己的法典(民法),有一定制度的礼仪和都市德行(野蛮人和前城市文化不属于市民社会)、市民合作及依据民法生活并受其调整,以及‘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优雅情致。”^[21] 这些有关市民社会的情景在 14 世纪或者在 14 世纪之前几个世纪的城市自治运动中逐渐显露出来。

依照泰勒的思路,只有居住在自治城市里的市民(burgenses)^①才是中世纪市民社会的基本组成成员。市民主要从事的是商业和手工业活动,前面已经论述了商品经济是中世纪城市兴起的直接动力,所以中世纪的城市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城市社会实际上就是商业社会。而商业社会是市民社会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根基。一般而言,市民社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基于市场关系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组织形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一种追求利益的、“自我中心”式的契约关系。在国家和社会的二元结构中,市民社会的特性要排斥国家政治权力无端任意的介入,从而形成市民社会中“私人自治的领域”。毫无疑问,中世纪城市的自治运动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即处在封建等级制度之下的一部分人(尤其是商人和手工业者)试图逃离基于土地制度封建的身份关系,去寻求一种“共同体”来确保物质交换过程中的平等关系。当城市取得自治权之后,这种平等关系得到有效的保护,进而加强了契约法律关系所蕴涵的平等互利的对称原则。城市自治意味着城市外部的政治权力(包括封建权力和教会权力)被设置了一道屏障,城市内部生活由市民民主选举的议会机构和行政人员加以治理。市民的城市生活被逐渐确立为参与城市的公共生活和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商业生活,而城市的公共生活也大都以商业活动为主题而展开。所以,“商业”通常被作为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的定语,修饰意大利城市生活的主要特点,并进而使与市民社会有内在逻辑意义的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首先在意大利出现。商法成为中世纪多元法律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包含的社会意义在于,市民阶层掌握了政治和法律的话语权力。封建权力对商法的认可和尊重

部分地表达了城市社会对整个封建等级制度的影响力和冲击力。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表达形式,诸如理性的簿记制度、银行汇票业务以及规划组织生产和销售等一系列与资本主义相关的技术和规则在意大利城市共和国里已经出现并得到发展,很快传播到其它城市地区。作为城市自治权中重要内容的铸造货币权,鲜明地象征了城市市民经济生活自治的程度。在某种程度上讲,正是因为城市市民社会所进行的商业经济活动带来的物质实力有力地抵抗了外部政治权力的介入,维持了自身的自治能力。不仅如此,市民阶层的商业活动极大地刺激了封建政治权力的物质欲望,并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基督教对商业活动的宗教看法,改变以往对利润以及高利贷行为的政策。这些都在促使封建系统和教会重新调整对自己政策以及法律的制定。中世纪最为宏伟的历史叙述之一是 12 世纪肇端于意大利,随后波及到法国、荷兰和德意志等整个西欧地区的罗马法复兴运动。这场运动的社会力量无疑正是兴起于自治城市内部的市民,市民社会中的市民是这场复兴运动的始作俑者。同时,罗马法复兴运动是一场法律观念的复兴,这些法律观念中最为本质的东西即理性的法律规则和私权意识把中世纪的市民社会带到一个全新的高度,使自治城市生活中“私”的生活更加突显,也使市民社会的自治力得到加强,显示出中世纪市民社会中资本主义法权关系的萌芽。耐人寻味的是,由市民社会掀起的罗马法复兴还得到封建政治权力的鼎力支持。一个具有说服力的论说是,罗马法的复兴有利于王权的加强和民族国家的形成。如果这种论断是事实的话,那么中世纪城市自治给予市民社会的“共同体”道德情感诉求和政治法律理念或许在一定范围内正迎合了王权思想和民族观念。^② 但是一个不可否定的史实是:西欧王权过

① “市民”(burgenses)一词最初出现于 1007 年法国的一份特许状,后来就频繁地出现在西方的话语和文本之中。“市民”(burgenses)的词源来自古德文“堡”(burg),但这个词最先来自法国的北部。在法国,把生活在“堡”内的居民称之为“burgenses”或“burghar”即市民。“市民”后来成为“布尔乔亚”(bourgeois)的前身。有意思的是,burg 作为美国俚语仍表示“城市”或“镇”。

② 欧洲加强王权和凝聚民族观念的最大社会障碍是地方的贵族势力。所以王权在多元的社会体系中找到市民社会作为削弱贵族的合作力量。同时,就如前面所论及到的,自治城市是中世纪“非统一”社会中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的政治理念加强了一种统一的观念与合作联合的社会情感。

渡到专制之日,也是城市自治枯竭之时,市民社会的“私人领域”空间也随之萎缩。这是那些认为西方市民社会出现于16至18世纪的相关论者需要做出合理应答的一个问题。^①

由市民社会推动的罗马法复兴运动成为“文艺复兴”的社会影响力。这两场运动都出现在意大利并不是偶然,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在于意大利的商业共和国内部的市民社会力量比其它地区强大,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兴起一种反映世俗社会的人文主义(意大利在文学、艺术、建筑等方面都引人注目)。不仅如此,中世纪的市民社会已经作为一支不可忽略的社会力量与其它社会力量相抵牾,尤其是封建的政治权力。只要封建权力(包括王权)威胁着城市的自治和市民社会的私人生活,市民往往会奋起反抗。“为了申明和捍卫他们享有的公民权,城市设立了两种有意义的军事手段:城墙和其他堡垒,以及城市民兵。”^[22]由市民组成的城市军事力量旨在防御自己的自由和城市的自治,这是西欧城市和市民社会的一大特点。韦伯关于西欧城市的理论也证明了这一点^[23]。

城市自治使市民重新找到了西方商业传统带给人们的信心和自豪感,并促进市民参与城市公共生活。这种由城市自治带来的商业世俗生活状态进一步使市民社会成为一个具有“分异性”(differentiated)特征的社会。^②社会的“分异”会促使自我意识的增强,自由和权利的意识也才能滋生。随着城市商业(尤其是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日益繁荣,个人对世俗物质利益追求的热望在改变着中世纪由封建社会和教会构建起来的伦理道德观念,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个人独立的意识和追求世俗利益满足的现实观念。这些意识和观念对城市市民社会之外的封建社会体系也起着“分异”的作用,成为中世纪西方社会自由和权利思想的源泉。

形成于中世纪的市民社会明显地区别于封建体制和教会所建立的社会秩序,它孕育和加强了西方社会的世俗自由权利。在市民社会中,人们最重要的目的是追逐世俗物质利益,市民社会需要有一套法律体制来保障人们的财产权利,而财产权利是西方法律文化中最为重要的权利(这部分地沿袭了罗马法观念的传统)。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说:“在市民社会中,公正是一件大事。”^[24]中世纪的自治城市

逐渐发展出了一套理性的法律体系即城市法来实现这种“公正”。城市活动和管理行为被一套理性的法律规则加以调整,从而形成了一个自治的法律系统,为城市自治提供了一套司法操作程序。

当然,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只是西方法治传统形成的一个重要社会因素,而西方法治传统是西方各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而自然生成的产物。说明这一点或许并非多余。

参考文献:

- [1][6][16][17][18] [美]克里斯托弗·道森. 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M]. 长川某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183;195;193;13;196.
- [2] [德]马克斯·韦伯. 儒教和道教[M]. 王容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 57-58.
- [3][4] [8][15] [美]汤普逊.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M]. 耿淡如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421; 407-442;407;438.
- [5][7] [美]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M]. 贺卫方, 高鸿钧, 等译. 北京:中国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437;441.
- [9][19][22] [美]贾恩弗兰科·波齐. 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M]. 沈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① 正是由于这一点,所以坚持西方市民社会出现于16-18世纪的有关论者会遇到一个不可克服的历史矛盾,即西欧封建王权在16世纪(尤其是在法国)进入到专政时期,之后导致社会革命,这又如何解释西方市民社会在封建权力专制之下才出现?因此,本文坚持认为,西方的市民社会形成于中世纪城市的自治时期,然后逐渐成熟和壮大。它在前期还有助于孱弱的王权和稚嫩的欧洲民族力量的加强,随着王权逐渐走向专制,政治权力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冲突也随之日益尖锐起来。兴起于中世纪的市民社会正是培育了资产阶级这支后来反抗封建王权的社会力量。

②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阐释了市民社会理论。黑格尔认为,在市民社会中,“具体的人作为特殊的人本身就是目的;作为各种需要的整体以及自然必然性与任意性的混合体来说,他是市民社会的一个原则。”([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第182节.)由于在市民社会中,个人凸显于整个社会,成为“特殊性”的,社会的目的,因此,整个社会分化成为无数的个体。这个社会就是一个被个体分异(differentiated)的社会。当然,在黑格尔的辩证法看来,这种分异出来的“特殊性”是与“普遍性”相结合的。沿着这种理路,我们认为,中世纪所兴起的市民社会和个体的特殊性统一于城市的“共同体”之中。另外,黑格尔在1818年“百科全书”的课堂讲稿的边缘上第一次使用“市民社会”(bue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个概念。(See I. A. Pelczynski, “The Significance of Hegel’s Separation of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 I. A.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7.)

40;141;43.

[10][11] [美]约翰·邓肯. 民主的历程[M]. 林猛,等译. 吉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73;74.

[12] [美]詹姆斯·W·西瑟. 自由民主与政治学[M]. 竺乾威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11.

[13] [美]泰格,利维. 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M]. 纪琨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6. 82.

[14] [美]威尔·杜兰. 世界文明史——信仰的时代: (中)[M]. 幼狮文化公司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9. 938.

[20] 汪晖,陈燕谷主.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175.

[21] [英]戴维·米勒;等.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23] [德]马克斯·韦伯. 儒教和道教[M]. 王容芬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57-58.

[24]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36-37.

The Self-governance of Mediaeval Cities in Western Europ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n the Tradition of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 System of Law in Western Society

LEI Yong

(University at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60325, Germany)

Abstract: The social order in the civil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between the 11th century and 15th century differed strikingly from that established in a feudal society or by churches, which advanced and emphasized a secular right to liberty in western society. Mediaeval times witnessed a rational legal system, i. e. city law was gradually applied in self-governed cities to realize "justice." After the activities and administrative acts of the cities were under the regulation of a set of rational rules, a self-governance legal system came into being which secured a judicial procedure for the self-governance of the cities.

Key Words: community; civil society; feudality; plural society; nomocracy

本文责任编辑:汪太贤